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冷志斌先生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楼佩煌、涂振连、吴建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20]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8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降低 4.22%；实现营业利润 1.16 亿元，同比降低 1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7 亿元，同比降低 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9 亿元，同比增长 0.6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85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03%。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368,485.60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0,736,848.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34,371,993.10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003,630.14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

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56,723,012 股，其中截止到本报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3,259,459 股，公司拟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543,463,553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即用现金实际派发股利 27,173,177.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 2019 年度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内。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35）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办理 2020 年度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36）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趵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江苏趵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7）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38)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20-040)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